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葉父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內資料）

葉母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內資料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禎律師

被告 許男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內資料）

上列原告等因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（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8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法院在審酌有無上開情形時，得具體審視下列各款事項，將自為判決是否可能影響本案集中審理或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造成過度負擔之情事納入考量：一、附帶民事訴訟訴之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二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之主張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。三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被告答辯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。四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及與本案證據共通程度。五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預定審理時程及本案審理計畫。六、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之程度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葉父、葉母（下稱原告2人）於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8號案件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審理中對被告許男（下稱被告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而原告2人所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中，包含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等項，除本案刑事案件之起訴書以外，另提出內政統計通報、

01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表等為證據，與本案刑事案件證據不  
02 具共通性，尚須另行調查。且原告2人主張被告應各向其2人  
03 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於此非財產上損害金額之判斷，衡情亦須  
04 耗費相當時間評議。本院審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5條第  
05 1項所列各款事項後，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  
06 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倘本院自為判決，影響本案刑事  
07 案件集中審理之可能性甚高，將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 
08 造成過度負擔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  
09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13 法官 丁智慧

14 法官 陳盈睿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巫偉凱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